

3. 治療蛀牙，抽神經抑或拔牙？

我在美國所經歷的牙科診療，可以「明亮」一詞來形容。先提治療環境：診療室的天花板是玻璃採光構造、天空的自然光穿過玻璃板入室、室內充滿光線。治療椅上之焦點燈 (spot light) 集中光線於治療中之牙齒，讓整顆牙齒表露無遺。器具盤上放置井然，排列消毒好了銳利的器具。治療方針有其穩然不動的學術理論為根底，每項治療從頭到尾，有始有終，按部就班，可說無懈可擊。診療中，牙醫師的姿勢自然而合理，牙醫師操作小器具，手法都經過訓練，指掌的運作之巧妙可比喻為雕刻名匠正在製作其畢生的作品。

相反的，我回台看到的在台灣之牙科診療，可說是黑暗的。美國留學前我以為自己瞭解台灣的牙科診療的一切，但民國 47 年美國歸來後，一再感覺台灣牙科的落伍。當時的台灣牙科行醫的情況是怎樣的呢？診所內光線不足，診療用牙科椅是傳統茶褐色的，裝備中缺少口腔照明。取而代之的，只以一

顆 60 瓦特之電泡黯然照在頭上，狹小的診療室內，雜然放置的器具，有的是彎曲的、有的是半生鏽的。

最嚴重的事態是什麼呢？那是當時的非合理治療內容。這非合理的治療內容在台灣，是前輩傳下的，不受檢討批



在密西根大學臨床治療獲得美國牙科經驗